**雲林縣110年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廉政防貪指引**

**1.刑事責任篇-公務員涉貪類**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1-1 | 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審查、發證及複查業務，涉嫌利用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 |
| 2 | 案情概述 | 甲為前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所檢查員，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擔任辦理危險性機械設備審查、發證及複查業務機會，與A公司及B企業行之負責人等多人，為申請使用起重機使用執照案件得以順利通過審查，遂委由乙交付每一申請案新台幣3,000 元至 6,000 元之現金與甲，甲持續收受乙交付之賄賂共 28,000元。案經地檢署指揮調查站偵辦，全案已偵查終結，以甲涉嫌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 |
| 3 | 風險評估 | (1) 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罪：  甲係依法令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審查、發證及複查業務檢查員，理應依法定職務依規定審查及發照，竟為一已之私收受賄賂，構成違法。  (2)內部控制漏洞：  本案內部控制失當情形嚴重，對於掌管審核及發照業務之人員，未定期稽核該業務及強化風險事件，預防貪瀆情事發生，致使內控管理機制產生疏漏。。  (3) 違反禁止行政程序外接觸原則：  審核及發照業務檢查員，因業務關係常會於廠商有機會密切接觸，但因公務員難以抗拒廠商金錢與物質等誘惑而發生憾事。 |
| 4 | 防治措施 | (1)落實內控機制：  審核及發照業務易為高風險人員，廠商為求案件能儘速通過而行賄機關員工，肇生貪瀆不法弊端，故為降低機關風險，因針對審核及發照業務易為高風險人員，由所屬政風單位逕行列管。  (2) 結合風險評估及主管平時考核：  政風業務建立風險顧慮人員制度，對於已列風險或未達標準而應加強注意人員，除做好風險管理工作，更應落實各單位主管平時考核，結合機關風險評估及各單位主管考核之橫向聯繫，加強自主管理，俾有效降低風險狀況。。  (3) 落實主管走動式管理及連帶責任制度：  任何貪瀆案件發生時，皆是有跡可循，單位主管應落實走動式管理，確實瞭解機關員工辦理業務情形，對於如發生貪瀆案件應追究相關主管連帶責任，實可預防弊案發生。 |
| 5 |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1 條第 1 項。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第 5 點第 1 款。 |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1-2 | 收受賄賂包庇廠商以人頭報核請款 |
| 2 | 案情概述 | 甲為A工程處技工，負責工程採購案件之現場施工監督、施工廠商資料審查、公文簽辦、驗收、查驗及委外監造管理等業務。甲負責「○○設備整建工程」，而B公司得標該標案之監造部分；該案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規定，B公司應指派具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資格之監造主任1員常駐工地，且不得兼跨其他標案執行職務。因其他標案需由丙掛名，B公司副總經理乙為壓低人事成本，先函陳報A工程處原派監造主任兼勞工人員丙改派丁，惟實際上仍由丙繼續執行監造工作，向具有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資格之丁租用證照。而甲為圖事後乙招待至有女陪侍酒店之不正利益，明知丁為B公司報核之人頭，竟違背職務於其職務上所掌之監造工作人員簽到表、工程協調會會議簽到簿上簽名，且未為任何備註，虛偽表示經其查核、確認丁有到場執行監造工作、參與會議，復簽呈辦理B公司監造服務費請領事宜，足生損害於A工程處對於委外監造管理之正確性。 |
| 3 | 風險評估 | 1. 違反禁止行政程序外接觸原則：公務員及採購人員不得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或廠商為不當接觸，以及涉足不妥當場所，逾越應遵守分際。 2. 履約管理不實：機關履約管理承辦人應確實依契約規定監督、管理廠商履約之情形，遇有異常情事，立即要求廠商改善並依契約規定妥處，以維護採購品質。 3. 以不實資料核銷，詐領公帑：勞務採購得以書面資料作為驗收紀錄等方式進行，部分廠商因未如實履約，或節省行政成本，進而偽變造相關資料，倘機關亦未詳加審查，將助長不實之歪風，並致使公帑遭致浪費。 |
| 4 | 防治措施 | 1. 落實定期職務輪調制度：使承辦人負責的轄區或業務時有更換，以防久任生弊。 2. 研編案例教材落實同仁廉潔觀念：彙整相關案例，利用機關內部各項集會或會議時，進行個案宣導，提升機關員工守法觀念，遠離並力抗外界誘惑，落實依法行政，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 3. 對於機關外部對象(廠商)及內部同仁積極辦理企業誠信及廉政相關法令等宣導，形成廉潔之共識。 4. 加強主管督考責任：單位主管對屬員經辦業務、生活狀況及品德操守應深入考核，發現異常或行為偏差者，應事先採取合適的防範措施，預為防弊。   (5)加強不預警稽查：一般施工查核或督導係採事先通知，惟將使  廠商及監造單位可預先準備以符合規範，機關應建立不預先通知  之稽查制度，始得瞭解施工現場實際情形，如有應到執行職務之  人員（如職安人員、品管人員、工地主任等）未到場，依契約規  定扣罰處置。 |
| 5 | 參考法令 | 1. 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 2. 刑法第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3. 刑法第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1-3 | 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圖利案 |
| 2 | 案情概述 | 甲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約聘檢查員，負責製造業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甲前往A、B公司執行勞動條件檢查，發現這2家公司各有6項違規，應各處以新臺幣12萬元罰鍰。A、B公司負責人得知上述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後，輾轉透過關係向甲之主管乙表示欲免除或減少裁罰，乙接受請託關說後，遂指示甲隱匿A、B公司勞動條件相關紀錄、外籍勞工出勤紀錄及補陳無薪假同意書，並刪除線上勞動條件檢查資訊系統內A、B公司原始檢查檔案，重新製作塗改檢查會談紀錄等公文書，再上傳至系統，產生新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使A、B公司獲得免受裁罰6萬元以上之不法利益，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
| 3 | 風險評估 | (1)欠缺法紀觀念：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行政裁量權權限構成要件尚認識不足，因而誤觸法網。  (2)承辦人囿於主管壓力，致生業務上違反法律行為。  (3)利用勞動條件檢查資訊系統漏洞：系統無法留存歷次修改紀錄，承辦人利用此漏洞，修改檢查會談紀錄等公文書，藉以降低罰鍰。  (4)違反禁止行政程序外接觸原則：勞動條件檢查員對於檢查結果不得為變更、隱匿或捏造事實，單位主管於程序外接受請託關說，己身不正致使逾越規範觸犯法令。 |
| 4 | 防治措施 | (1)加強廉政法治教育宣導：對公務同仁加強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及貪污治罪條例等廉政法令，提升正確廉潔價值認知，避免請託關說或人情因素有所偏頗，若遇請託關說時依規定程序處理登錄保障自身權益。  (2)定期辦理內部稽核作業，在重要管控點或項目進行稽核及確實執行抽檢措施，以發掘缺失，避免產生弊端。  (3)強化員工考核機制：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因涉及裁罰權限，員工難免承受人情壓力或請託關說，平時應留意員工是否與廠商有異常互動，如有應立即反應陳報。  (4) 落實走動式管理，瞭解機關員工辦理業務情形，洞燭機先預防弊  案發生。  (5)相關勞動檢查可再設置一複檢機制，以防範人為不實檢查及竄  改之風險。 |
| 5 | 參考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6 條第1 項第4 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2)刑法第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3)刑法第216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1-4 | 公務員監工與登載不實圖利廠商案。 |
| 2 | 案情概述 | 甲擔任A機關公務員，負責該工務段履約管理等監工業務。 乙是B公司實際負責人，乙因承攬該工務段之路容及綠美化維護相關工程而與擔任監工的甲熟識。乙以B公司名義承攬該工務段共4件工程，均由甲負責履約管理監工業務，甲明知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及交通部公路總局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督導及稽核作業等相關規定，甲在監工4案過程，明知職安人員乃租用證書並短暫加保，多次稽核過程職安人員均未在現場督辦，職安人員簽名有偽造情形，仍積極協助A企業社將租用的職安人員資料送審，未經送審核備過前廠商先行施工部分及數十次稽核發現職安人員未在場之缺失未予扣罰，明顯圖利廠商，足生損害於A機關。甲因登載不實公文書罪、違反貪汙治罪條例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4案共被判處14年6個月有期徒刑。 |
| 3 | 風險評估 | (1)勞動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範過於龐雜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授權勞動部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部並令頒「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要求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公共工程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另訂有施工說明書職業安全衛生技術規範、相關工地交通、安衛、環境施工補充條款、督導與稽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規範層層交疊且龐雜，若新任公務員恐難短時間勝任承辦與督導工作，易讓有心人士操弄與規避責任。  (2)長期忽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專任且常駐之重要性  工地職業安全長期被忽視，每當重大工安意外發生造成人員傷亡時，才引起輿論與政府注視，但只要不發生意外就沒事，時間一久又忽視其重要性，管理、督導與稽核工作未嚴格執行下，專任職安人員淪為書面審核，借牌租牌的不法情事衍然而生，公共工程工地安全受到威脅，儘管有法規範，但往往難以落實，因監造與施工廠商存在微妙的監督與合作關係，唯借助承辦人員積極管理處置，始能確實落實相關規範。  (3)長期未落實稽查致使廠商便宜行事  現地安全管理需有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在現場管控，施工時監造人員與職安人員都應常駐工地，但現實層面往往並非如此。每家廠商承包多件工程同時進行，監造公司也是，很難做到專任且常駐，承辦人常常多項工程在身，若遇消極承辦人，工程執行過程未見稽查，則易發生便宜行事且互相包庇情事，藉由定期、不定期的頻繁稽查，始可督促廠商落實法規範要求，確實執行法規範作業標準。 |
| 4 | 防治措施 | (1)將勞安相關法規範與罰則明訂於工程採購契約  勞動部於103年12月30日修正「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全文共17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9年6月30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其中附錄2工地管理，請業務單位確實據以執行。招標文件及契約書應明訂嚴格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並於契約書或以補充說明方式載明違反時之處罰規範，強調機關重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重要性，也要求承包廠商及監造分別落實施工計畫及監造計畫，確實依內容執行，切勿便宜行事，一旦現地稽查發現缺失即依契約規定罰之。  (2)要求監造公司落實監造計畫考核工作並明確規範罰則  既然工程之監造工作已委外辦理，監造公司應落實監造計畫，確實  辦理監督查核工作並做成紀錄，以利機關或監督機關考核。過去監  造計畫內容都流於形式，與執行面有嚴重落差，且無相關查核紀錄  ，監工日誌內容過簡又無缺失，日後應嚴格要求監造確實執行各項  監督考核工作並做成書面記錄，以利管考；監造契約書也應明訂未  落實監造計畫考核工作及有監造不實之相關罰則。  (3)落實政府採購法第70條之1規定  政府採購法於108年5月22日公布增訂第70條之1，明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案時，應依工地實際情形編制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與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應將職安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依法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期從源頭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  (4)提升工程督導嚴謹度與內容  工程案件辦理個別督導時，原則上採不預先通知；但辦理團體督導時，原則上採預先通知，故督導時，往往非施工中，較易忽略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層面的問題，日後工程督導應加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層面的現場查核，促使廠商正視此層面重要性，勿待公安意外發生時，才追究責任往往為時已晚。  (5)請廠商確實提供施工前中後照片  廠商所拍攝之施工前中後照片往往避重就輕，常避開施工中現地全貌及施工人員，以致無法知悉現地施工情形。以交通安全設備費為例，有編列各項單價及數量，但廠商拍攝之照片常僅有工地小面積情形，未有相關現地設備或施工人物，發生疑義須舉證時，則缺乏相關照片，致使舉證困難。  (6)適時隨機辦理無預警式現地稽查  承包商施工現場基於便宜行事，往往忽略職業安全及交通安全管理要求，職安人員、工地主任、監造人員也未能在場實地監工，日後應加強無預警式之現地稽查，有缺失即依契約罰之，以利廠商確實辦理工地安全及衛生管理工作。 |
| 5 | 參考法令 | (1)貪汙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主管事務圖利罪。  (2)中華民國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3)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文書罪  (4)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5)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2工地管理。  (6)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 |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1-5 | 勞檢人員利用職權索賄案件 |
| 2 | 案情概述 | 甲自2005年6月起任職勞動部南區職安中心檢查員，負責檢查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及危險性工作場所及告知廠商違反法規事項及提供僱主、勞工意見，其負責之轄區包括嘉義、臺南、屏東、台東、金門、澎湖等。2017年起，甲因沈迷職棒簽賭缺錢花用，利用到各工地勞檢及職災調查時，以廠商文件檢附不全、施工過程有缺失可勒令停工等理由，向發生職災之建設公司與受檢營造廠商以明示、暗示方式勒索財物，廠商因恐遭裁罰停工被迫付款，甲前後共向至少10多家廠商藉端勤索，得款金額至少77萬元。甲之行徑嚴重玷污官箴，弱勢勞工也失去藉政府檢查保障勞動安全的機會，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維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判處甲有期徒刑14年10月，褫奪公權5年。 |
| 3 | 風險評估 | 1. 素行不良之賭博嗜好：從古至今賭博為無法消除的積習，若不甚成癮輕則形成個人債務問題、重則影響家庭並造成社會問題，而個人債務及成癮問題會促使當事人為以不正當的手段達到獲取更多金錢的目的，例如向地下錢莊借貸、向他人索賄等非法情事發生。 2. 違反禁止行政程序外接觸原則：公務員辦理公共事務時，應遵守行政程序，除職務上必要的接觸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的接觸。 3. 利用職權索賄取財：甲員利用其勞檢人員職務職權，讓廠商擔憂遭裁罰停工、加強勞檢等理由刁難廠商並勒索財物。 4. 缺乏倫理道德觀：甲員身為勞動部南區職安中心檢查員為法定上公務員，知法犯法，食髓知味變本加向廠商索取財物，嚴重損害政府清廉形象。 |
| 4 | 防治措施 | 1. 加強案例宣導：將案例公布於公所網站，並適時廉政倫理規範及廉政法紀宣導時向本所同仁宣導相關案例，使承辦單位同仁各能瞭解旨案可能觸犯之法規規定，增進機關同仁的法治觀念。 2. 鼓勵檢舉不法情事：目前法務部擬訂「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成意旨在於當民間私部門及政府公部門發生危害公共利益的不法行為時揭弊者挺身而出後保障對其的權益，以鼓勵檢舉不法情事。 3. 加強對承辮人員之監督管理：對於有不良素行之承辦人加強對其業務之監督考核，時時提醒並告誡勿因小利而誤觸法網。   (4)進行員工關懷策略：平時觀察及與承辦人員交談以瞭解近期生活  經驗遇及與他人間人際互動之狀況，若發現異狀立即討論及協助其  處理困境，避免同仁鋌而走險，走向歧路。 |
| 5 | 參考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重大貪污行為之處罰。  (2)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重度貪污行為之處罰。  (3)刑法第213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4)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刑。  (5)刑法第216條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  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1-6 | 勞安檢查行賄案。 |
| 2 | 案情概述 | 被告甲、乙為A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A公司承攬B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鍋爐設計變更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之規定，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另依勞動檢查法第17條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除由勞動檢查機構派勞動檢查員實施外，必要時亦得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派代行檢查員實施， 而該代行檢查員係受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相同權限之公共事務，為刑法第10條第2 項第2款之委託公務員。  本案C鍋爐協會遂指派代行檢查員丙到場檢查，惟被告甲、乙、為使丙提早檢查鍋爐並加速通過驗收，避免違約，爰於丙至B公司檢查鍋爐部分元件檢測報告之機會， 拿取裝有新臺幣2萬元現金之密封牛皮紙袋，於完成檢查業務時交予丙，並希望其提早檢查，惟經當場拒絕，丙並於嗣後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政風室，前揭被告並經移送法務部廉政署。 |
| 3 | 風險評估 | (1)廠商法紀觀念不足：  本案被告為了盡速通過檢查，卻以交付賄賂方式行賄負責檢查之  委託公務員，顯見廠商法紀觀念不足。  (2)委託公務員應加強宣導  本案之委託公務員雖未收取賄賂，惟會有本案之情況，代表類此  委託外單位檢查之情形，或許長期以來均存有類似行賄情形。 |
| 4 | 防治措施 | 1. 加強委託公務員法紀宣導   委託公務員代表行政機關從事許多檢查業務，惟前揭人員或許對  於自身公務員身分未必完全知悉，且對於觸法後之法規適用為貪  污治罪條例亦未必了解，為了讓委託公務員均知悉自身身分及觸  法後果，爰加強辦理相關人員之法紀教育。   1. 辦理企業誠信宣導   加強辦理企業誠信宣導，並向廠商宣導向公務員行賄，會有貪污  治罪條例之問題，減少廠商進行不法行為之機會。   1. 廉潔楷模表揚   本案係因委託公務員主動通報政風室才發現不法情形，爰可將前  揭人員亦一併納入廉潔楷模表揚範圍，並藉此可將相關案利公布  予相關人員週知。 |
| 5 | 參考法令 | (1)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

**2.行政責任篇**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2-1 | 工地現場未妥適設置安全防護設備，致使過失傷害案。 |
| 2 | 案情概述 | 甲為廠商之負責人，承攬A機關之工程採購案，僱用乙擔任臨時工，為從事業務之人。某日，乙進行鋸樹工作時，甲明知契約書等相關文件內容有關安全衛生管理規定對於工作場所有碰撞、跌倒、墜落、物體飛落之虞者，應提供安全設備供勞動者使用，然而現場僅以鋼索將欲鋸斷之樹木固定於作業平台上方之樹木，且作業當時因鏈鋸被欲鋸斷之樹木夾住，甲乙兩人輪流敲打樹木，致樹木因晃動擊落乙，造成乙下肢癱瘓之重傷害結果。 |
| 3 | 風險評估 | (1)未落實工作場所設置相當之防護措施  施工單位應於施工地點設置標誌、拒馬、交通錐、警示燈，或使  用號誌或旗手等交通管制設施管制交通，以避免因施工造成用路  人發生意外之注意義務，且於高低落差存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之  工作場所應設置相當之防護措施。  (2)輕忽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性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雇主於施工區域須提供相當安  全衛生設施及措施，並妥適做好安全衛生管理，以降低職業災害  風險，確保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本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未  能落實，且欠缺職業安全基本概念，致使勞動者暴露在高度職業  災害風險當中，造成生命財產受損。  (3)相關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勞安衛生管理計畫僅流於書面形式，未  確切落實執行。 |
| 4 | 防治措施 | (1)機關加強現場工程督導  機關進行工程督導時，應檢視現場施工情形，是否依據契約相關  規範設置交通安全標誌、警示燈、交通錐、拒馬等相關交通管制  設施，於高處作業時，是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  護具，以降低意外風險發生機率。  (2)加強辦理職業安全管理訓練宣導  機關辦理工程相關工作會議時，除督促廠商妥善辦理施工環境之  安全防護設備與遇到緊急情況時應採取之措施，亦加強宣導職業  安全的重要性，以降低危險因子。  (3)業者應確實辦理行前教育訓練與落實施工安全防護措施  業者應依施工人員狀態辦理行前教育訓練並落實施工安全防護措  施：業者可檢視施工人員職安卡資料提供本工程適宜的教育訓練；若無職安卡者，則業者應於工程開工前進行教育訓練，不應抱持輕忽或僥倖心態，由於職安工作至關重要，亦是影響人生安全，妥善做好職業安全衛生設備及設施，方可避免發生職業災害，保障勞動者安全及健康。業不應抱持  (4)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抽查管控機制  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抽查作業，檢視職業  安全講習、施工人員安全配備與工地安全警示情形，若發現職業  安全存有危險之疑慮，責成廠商立即改善，確保施工人員之生命  與財產安全。同時，隨時督促廠商確實施作與落實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避免疏於管控造成違失情事，防杜人為疏失之弊病。  (5)加強審核施工人員是否均已投保勞工保險，以保障勞工工作安  全。  (6)工作內如有高處作業，雇主應施以相當之防護措施，依職業安全  相關規定辦理：1.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  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  防護具。2.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  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置施工台。3.雇主對勞工於  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勞工安全上下  之設備。  (7)廠商應加強約束員工穿戴安全措施配備機關除進行現場督導外，  應落實契約相關扣罰規定，廠商亦須約束員工於工程施作時，確實穿戴安全帽、反光背心、高空作業繫好安全帶、檢查安全防護設施後再進行施工。 |
| 5 | 參考法令 | (1)刑法  刑法第284條。  (2)職業安全衛生法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安全衛生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  規則第128條之1規範高空工作車作業事項。  (3)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  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9點機關辦理工程採  購之招標文件及契約明定廠商應辦事項、第11點至第14點安全  衛生監督查核。  (4)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39條至145條交通管制設施  。  (5)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內政部104年7月22的台內營字第1040810606號令頒布「市區  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 |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2-2 | 忽視工安過失傷害案。 |
| 2 | 案情概述 | A學校將校舍採光工程發包予B營造有限公司承攬，B公司再將玻璃工程部分交付C公司施作，甲是C公司實際負責人及工地現場負責 人，甲僱用乙等人進行採光罩玻璃裝設工作，乙於民國105年12月24 日上午10時許，在A校校舍高度2公尺以上之鋼構上進行採光罩玻璃 安裝作業，甲身為僱主明知勞工在上開採光罩玻璃裝設工程係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鋼構上進行作業，有墜落之危險，甲卻未本於應注意雇主對於防止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未予架設施工架、工作台或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使用安全帶、戴安全帽及其他必 要之防護具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致乙於無任何安全防護裝備下，即在上開高處作業，不慎自鋼架跌落地面，經送醫治療受有頭部重創遺留後遺症。甲之行為觸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 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量處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甲並另民事賠 償乙醫  療費用30萬4,000元及慰撫金14萬元。 |
| 3 | 風險評估 | (1)工地現場管理未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子法有關法規。  (2) 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之工作場所未設置相當之防護措施：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臺；設置工作臺有困難時，未採取張掛安全網或配掛安全帶之設 施。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 之安全上下設備。  (3)有關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勞安衛生管理計畫僅流於書面形式。  (4)未落實執行下列基本保措施：消除由於機械、工作、物料與工廠結構所造成的危害因素。封閉或防護危害發生的來源，並加以有效的控制。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充分保護工作人員作業 安全。 |
| 4 | 防治措施 | (1)工地負責人應確實巡視工作場所：工地負責人應指揮、連繫與調整作業人員之工作，僱主應注意於勞工作業前，指派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  (2)加強契約與工程現場督導： 加強檢視工地有關勞安相關措施執行情形，避免工安意 外發生。  (3)工程內容如有高處作業，施工計畫內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雇主應施以相當之防護措施，機關亦應要求施工廠商依職業安全相關規定辦理： (一)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 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 要之防護具。 (二)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 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 台。 (三)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 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 5 | 參考法令 | (1)刑法第284條 。  (2)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 。  (3)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  (4)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 |

**3. 違法兼職篇**

|  |  |  |
| --- | --- | --- |
| **項次** | **標題** | **說 明** |
| 1 | 類型3 | 工程採購案件職安人員違法兼職案 |
| 2 | 案情概述 | A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件，遭上級B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時，發現C廠商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甲，同時期跨不同標案工地兼任品管人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三條規定「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之規定，除立即由該A機關請C廠商更換勞安人員甲外，再依其兼職天數，扣罰每日違約金。 |
| 3 | 風險評估 | (1)機關不重視勞安，法治觀念不足  勞安事件，與政府廉能形象息息相關，惟長期遭受漠視，機關同仁如因法治觀念不足，未能詳加審查，放任相關人員兼任，除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未能落實外，亦因職業災害風險提升，影響勞工安全健康。  (2)違法兼任，影響機關、民眾權益  職安管理人員長期跨標案兼任，如遇緊急勞安狀況無法立即處理，影響機關及民眾權益。  (3)未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抽驗:監造單位與主辦機關未定期或不定期抽查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 |
| 4 | 防治措施 | 1. 修訂機關工程採購契約，針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者嚴訂罰則，使廠商重視勞工安全問題。 2. 工程採購契約簽訂後開工，機關承辦人宜適時進入標案系統查詢   人員履歷，若發現違法兼職情事，亦通知廠商限期改正，避免廠商違法相關規定。   1. 工程案件進行中，機關人員不定前往督導稽核，確認有無相關違   法兼任情事。  (4)辦理社會參與廉政宣導，落實企業誠信  政風單位藉由辦理社會參與，向廠商宣導職安衛生管理法令及企業誠信等相關規範，使廠商能知悉相關法規重要性，避免誤觸法網。  (5)強化機關職安廉政教育訓練  加強機關職安廉政法紀教育宣導，將職安違失案件納入講習內容，提升承辦人員法令觀念，防制廠商僥倖心態。 |
| 5 | 參考法令 | 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三條規定：「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所置管理人員應至少一人為專職。依前項規定所置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勞工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